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5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書宇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2109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31

- 11 林書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2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林書宇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5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 18 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,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 19 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,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 20 駛之程度下,仍騎乘機車上路,不僅漠視自身安全,亦增加 21 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,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 22 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尊重,實有可議;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23 承犯行,犯後態度尚佳,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 24 段、前於民國9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25 分,且未經撤銷之素行(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)、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、本次飲酒後騎 27 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 28 段等情節,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-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
- 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詹禾翊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附件:
-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5 113年度偵字第21093號
- 26 被 告 林書宇
-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9 犯罪事實
- 30 一、林書宇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9時許,在基隆市○○區○

- ○○街000巷00弄00○0號住處,飲用啤酒6瓶至翌(16)日 凌晨0時許後,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,基於酒後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上午10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同日上午10時57分許,行經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民權街1段口,為警攔停並實施酒 06 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,而查悉上 情。
- 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書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8 此 致
-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20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- 21 檢察官 江 玟 萱
-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廖 祥 君
- 25 所犯法條:
-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8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3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

- 01 能安全駕駛。
- 0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0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2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3 下罰金。
- 14 附記事項:
-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(和)解或已達成
- 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- 19 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